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所屬專任教師生 科二階整合座談會紀要

會議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12:00-14: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327室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

邀請出席人員：生科系閔教授明源、生科系黃教授玲瓏、生科系陳教授俊宏、生科系齊教授肖琪(請假)、生科系施教授秀惠(請假)、生科系阮教授雪芬(請假)、生科系李教授心予、生科系黃教授偉邦、生科系潘教授建源(請假)、生科系于教授宏燦、生科系嚴教授震東(請假)、生科系丘教授臺生、生科系李教授士傑、生科系丁副教授照棟、生科系陳副教授瑞芬(朱助理教授家瑩代)、生科系林副教授雨德(請假)、生科系王副教授俊能、生科系鄭副教授貽生、生科系郭助理教授典翰、生科系王助理教授雅筠、生科系朱助理教授家瑩、生科系陳助理教授示國(請假)、生科系江助理教授皓森(請假)、生科系周助理教授信宏、生科系李講師鳳鳴、生科系陳講師香君、生科系吳講師高逸(請假)；分細所周教授子賓、分細所吳教授益群、分細所柯副教授逢春(請假)、分細所董副教授桂書(請假)、分細所王副教授致恬(請假)、分細所溫副教授進德、分細所黃助理教授筱鈞；生演所高教授文媛、生演所周教授蓮香(請假)、生演所李教授玲玲(請假)、生演所李教授培芬(請假)、生演所胡副教授哲明(請假)、生演所何助理教授傳愷、生演所澤助理教授大衛(Assis. Prof. David Zeleny)(請假)；植科所鄭教授石通、植科所葉教授開溫(請假)、植科所林教授讚標(請假)、植科所吳教授克強、植科所謝教授旭亮、植科所靳教授宗洛、植科所鄭教授秋萍、植科所金副教授洛仁(Assoc. Prof. Laurent Zimmerli)(請假)、植科所張副教授英峯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劉技士道明、張助理瑞珠、溫助理載鉉、林組員碧惠

紀錄：陳技士懿慧

壹、背景說明:

一、二階整合會議事項大事紀：

- (一) 依據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為改善教學失衡整合行政資源，應落實系所合一全面整合計畫，並由校方成立系所整合規劃委員會，且本院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爰上述原由，是以成立「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
- (二) 該會委員共 12 位，包含院方推選院外委員 2 位，院內委員 9 位，校長推選委員 1 位，負責推動系所合一相關事項，並由張副校長慶瑞擔任召集人，進行未來第二階段之組織整合方向乃由本委員會進行規劃與推動。
- (三) 該會自 102 年 7 月 25 日以來，至 104 年 6 月 24 日已召開 8 次會議，會議紀錄將公布於本院網頁，每次並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且於第 1 次會議決議中提及，然經本會討論後之任何建議案，請各系所主管將訊息正確傳達所屬同仁並進行內部溝通協調。
- (四) 其間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14 日，由召集人分別與生命科學系及 4 所(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漁科所)主聘教師進行座談。
- (五) 於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周教授子賓提案說明會」與生命科學系進行意見交流。
- (六) 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本院第 6 次會議決成立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經生科系(2 位)、植科所(1 位)、生演所(1 位)及分細所(1 位)等 4 相關單位推薦後成立，並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8 月 7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 4 次會議，針對生科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大學部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規劃書進行討論與建議。
- (七) 院方並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7 次二階整合會議討論

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備妥所有二階整合過程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發函相關系所供參並請其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 (八) 上述作業完成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召開「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整合公聽會」，邀請人員為以本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所屬教師。
- (九) 另於二階整合期間並因此而成立工作小組訂定「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報院務會議並修訂通過並實施中。
- (十) 故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8 次會議，3 次座談會，4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 次大型公聽會，以及新增一要點。所有資料於院網頁均可查閱且曾函送各相關系所。

二、本會緣由：

- (一) 因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7 次會議後，生科系已完成行政程序由系務會議投票通過三案同意施行。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期生科系對新所成立員額部份能有更詳細確切之描述，1/2 合聘及大學部分組招生兩案決議為暫緩。
- (二) 故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送交第 8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摘錄略以):
 1. 於 8 月底前由生科系提出含員額配置之新所規劃草案。
 2. 請院長於一星期內徵詢有意願異動之老師是否同意讓所屬主管知曉其歸屬意願。(本項作業已完成)
 3. 於 9 月初由生科系與各所產生代表，參考現有方案討論重新改組的新系操作機制草案。
 4. 於開學後再由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投票決議。

(三) 但因本館 8 月份經蘇迪勒風災，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前述(二)之決議內容延至 10 月底前完成。

貳、 本次座談目的：

- 一、 本案歷經 2 年之協商及努力，確認方向為：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為同時一起規劃，此共識必須在全館所在系所正式完成各系所務會議投票通過，方有可能進行下一步之行政作業程序。
- 二、 目前生科系已完成行政程序，由系務會議投票通過三案同意施行。
- 三、 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則召開三所聯席會，期生科系對新所成立員額部份能有更詳細確切之描述，另兩案決議為暫緩。
- 四、 因二階整合會議各項作業曠日費時，故在生科系應三所要求提出含實際員額（分配至新所為那些現任教師）之計畫書，及成立工作小組討論重新改組（1/2 合聘、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之新系操作機制草案前，校方需清楚知道本館所屬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個別之真正意願，以便了解「三案為一案同時規劃」此共識於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務會議通過之可能性，以免前項作業徒勞無功或二階整合前功盡棄。
- 五、 本座談會由張副校長慶瑞主持，不克與會者務必請代理人代表簽到並將欲表達之意見攜至會場，未出席且無代理人者視同無條件同意並配合未來新增之各項政策與措施。本案攸關本館所有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生命科學院之發展，敬請各教師能儘量撥冗出席並表達意見。

參、 綜合座談。(略)

肆、 結論紀要：

1. 以院方層級由郭院長委請生科系閔主任明源，針對新所提出規劃書草案(確定員額)送院，由院方轉交三位所長(副知生科系主任)過目修改，並將修改之意見送院彙整，此作業請於10日內完成。(由104年10月23日起算，不含例假日，預估日期為11月5日)
2. 修正後之版本，再交予三所(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召開所務會議，投票決議「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同時一起規劃，此大方向是否同意施行？本項作業於新版「新所成立規劃書」送達三所後20日內完成。
3. 三所若需委由三所聯席會議進行表決，需三所之所務會議通過授權同意三所聯席會之投票結果(需有明確之出席人員及投票結果)。
4. 大方向若三所所務會議通過，方能進行下一步之詳細規劃，三案實行時程因實際程序作業將有不同，1/2 合聘案報請校方人事室同意即可作業，但新所成立及大學部分組招生需教育部核可方能實行，故折衷時間點，可在新所成立案及大學部分組招生同步於校務會議通過後，1/2 合聘案即可啟動施行。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4時5分)